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原訴字第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甘佳加 蔡股

被 告 洪耀祖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6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洪耀祖於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後之民國114年12月1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669號

被 告 洪耀祖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被告洪耀祖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，再提領利用，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，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、掩飾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前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金融卡、密碼等資料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，以此方式容任該不詳之人使用本案帳戶詐欺他人財物，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。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7日某時，佯裝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向蔡淑瓊表示：可依指示操作投資平臺獲利云云，致蔡淑瓊陷入錯誤，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，復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。

二、案經蔡淑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耀祖於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蔡淑瓊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遭詐欺集團詐騙後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等事實。
3	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結果截圖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	
4	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，且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單一交付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。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4

檢 察 官 范玟茵

15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7

書 記 官 蔡亦凡

18

所犯法條：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0

(幫助犯及其處罰)

21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
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入帳戶
1	113年10月18日10時57分	5萬元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（戶名：洪耀祖）
2	113年10月18日10時58分	8萬7,000元	